

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 10456 新生北路 1 段 47 巷 21 號 3 樓
電話：02-25679545 傳真：02-25814394
http：// www.tpchem.net.tw
e-mail：tpchem.a1688@msa.hinet.net
聯絡人：總幹事 陳秋美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(113) 北市化工伸字第 027 號

檢轉 勞動部-函

主旨：預告「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」修正草案。

說明：

1. 勞動部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公告（預告修正「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」草案。），徵詢相關意見。草案公告時間自 113 年 03 月 26 日至 113 年 04 月 25 日止，誠摯地邀請您參與討論，讓法規修訂得更完備周延。詳細及復健請上網下載檢示：

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detail/c2a3e7b2-8be3-4a18-816a-cfee4996a2f3>

2. 本次修正係為加強掌握廠場化學品運作資訊，考量具有物理性及急毒性等立即性危害且運作達一定數量之化學品，萬一發生事故所影響之範圍及嚴重程度較大，爰增加運作者應報請備查頻率、動態報請備查及強化運作者應報請備查之基本資料等規定，以提升資料之即時性及有效性，並基於行政協助提供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防救災運用，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最大運作總量用詞定義，以資明確。
- 二、對於運作者勞工人數未滿一百人者，縮短其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優先管理化學品之報請備查期限，並要求運作者應分別將公司（營利事業）統一編號及工廠登記編號報請備查，以強化資料勾稽運用。
- 三、依優先管理化學品之危害特性，修正報請備查頻率及增訂動態報請備查之規定。
- 四、刪除運作者未依相關規定報請備查得通知補正，屆期未補正者，始處以罰鍰之規定，以強化運作資料報請備查之管理機制。

理事長



陳威伸